

政府投资基金股东让利行为 会税处理要点

刘安琦

政府投资基金股东让利行为是指政府投资基金中的股东在特定条件下,将其部分收益或权益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合作伙伴的行为。这种行为可降低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和风险,激发其投资积极性,同时有助于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政府投资基金股东让利行为会税处理中应注意以下一些事项:

(一) 会计处理方面

政府投资基金股东让利行为在会计处理上主要涉及收益确认与调整。一方面,在正常的投资活动中,政府投资基金根据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和相应的收益分配条款,确认其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股东主动放弃部分或全部投资收益以支持企业或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情况下,政府应调整其投资收益,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在财务报表中应充分披露政府投资基金中股东让利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让利的金额、原因、方式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以便外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状况。

具体到不同类型的政府投资基金,对于契约型基金,会计部门需要详细记录投资者之间的权益变动情况,包括权益的转让、增减等,以准确反映投资者在基金中的权益份额和变动情况;对于公司型基金,会计部门需要处理股份转让的会计记录,调整

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结构,同时需要处理股息和红利的分配,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合伙型基金,会计部门需要处理合伙权益转让或分配的会计记录,确保合伙人的权益变动得到准确反映。同时还需要处理合伙基金本身的会计事务,确保基金的财务状况得到准确记录,体现基金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化,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基金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税务处理方面

政府投资基金股东让利行为在税务处理上需遵循税法相关规定。首先,需要判断股东让利行为的性质。这通常取决于税法的规定和税务部门对特定交易的解释。在一些情况下,股东放弃的投资收益被视为公益性捐赠或资本性支出。其次,根据让利行为性质,遵循相关税务原则进行税务处理。如果股东让利被视为公益性捐赠,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捐赠的税务规定进行处理,涉及捐赠限额、税前扣除等;如果被视为资本性支出,应以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资本性支出的税务处理原则为基础,将其资本化并在未来通过折旧或其他方式逐步摊销。再次,股东让利行为中,根据税法规定和税务部门相关要求,可能还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涉及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最后,为确保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应接受税务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同时应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税务处

理符合公司法和企业所得税法。

具体实务中,不同类型的政府投资基金在股东让利行为的税务处理上都有不同的注意事项:对于契约型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权益转让或重新分配时,会计部门需注重与税务部门沟通,确保相关税务申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公司型基金,会计部门需要确保股份转让和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务处理符合相关税法规定,及时完成相关税务申报和缴纳工作;对于合伙型基金,会计部门需要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处理好合伙权益转让或分配的税务问题,确保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同时确保合伙基金本身的税务申报和缴纳工作符合税法要求。

(作者单位:郑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卓

主要参考文献

- [1] 罗福凯,陈中天.基于协同理论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系统优化研究[J].会计与经济研究,2021,35(2):3-17.
- [2] 周育红,王鹏宇,梁小敏.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与企业创新——基于演化博弈视角[J].证券市场导报,2023,(6):41-53.
- [3] 包卓群,包关云.大股东让渡方式股权激励的会税处理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3,(12):35-39.